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00

地點：雲平大樓東棟 4 樓創新教學工坊

出席：李俊璋委員、沈聖智委員、吳建宏委員、王明洲委員、劉全璞委員、劉裕宏委員、陳宜君委員、楊天祥委員、王永和委員、李俊毅委員、林威辰委員(請假)、張純純委員、杜翌群委員、吳宸宏委員

列席：羅偉誠主秘、主計室、產學創新總中心、人事室、秘書室法制組(請假)、財務處理財組、提案單位代表、黃怡寧

主席：沈校長孟儒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4)。
- 三、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及執行情形、財務預警指標(略)。
- 四、財務處報告：
 - (一)校務基金資金管理及投資執行績效(略)。
 - (二)114-115 學年度投資管理小組委員聘任報備案(同意備查)。
- 五、產學創新總中心報告：校務基金創新創業投資執行績效(略)。
- 六、113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措施追蹤執行情形報告：(略)。
- 七、人事室報告：專案工作人員核支彈性薪資案(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A 類為涉及經費動支 10 萬元以上；B 類為無涉及經費動支，惟(1)法規修訂繁瑣或(2)議案較重大；C 類為(1)涉及經費動支 10 萬元以下或(2)法規修訂簡單或(3)議案較簡易)

(B)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國立成功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室於 113 年度績效報告書(初稿)編撰完成後，依往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予相關會議人員(含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校務會議代表)徵集意見，並依其建議事項衡酌修正完成績效報告書(草案)。
- 三、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6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A)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卓越學術研究補助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 114 年 3 月 26 日第 84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二、有鑑於傑出學術論文之各項目情形標準不同，爰放寬第三點規定，修正符合各項目之論文，每篇得各補助一次為原則。
- 三、依據主管會報決議，考量第一款第一目之 3 規定「Hot Papers」與同款第一目之 2 規定「Highly Cited Papers」皆屬引用表現，然「Hot Papers」係依據最近兩年內被高度引用情形為據，較易受研究趨勢影響，爰刪除第一款第一目之 3 規定。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 五、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p.5~p.8)。

(A)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特別休假補助措施」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 114 年 3 月 11 日奉准之建議修正草案辦理。
- 二、為提升校聘人員特別休假使用率，倡導同仁積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並簡化相關行政作業、降低補助門檻，並制度化旨揭補助措施，打造永續友善之健康職場，擬修正本措施部分規定。
- 三、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擴大適用對象(第 2 點)：原規定僅限工作年資超過一年者，為符平等原則，改為所有在職並取得特休者皆享補助，以保障權益。
 - (二)降低補助門檻(第 3 點)：取消自限超過法定特休日數 1/2 才能獲補助的限制，逕改以當年度使用休假日數作為補助基準。
 - (三)簡化結算作業(第 4 點)：由週年制改為曆年制，統一結算時間，減少行政負擔，提升財務規劃準確度。
 - (四)調整配套管制(第 6 點)：原規定為防止因休假影響加班時數，惟經統計休假並未導致加班增加，爰改為視工時分析結果決定是否另行管制，提高彈性。
 - (五)確立補助制度(第 9 點)：為確保制度穩定性與長期運行，維護人員權益並提升管理效率，擬自 114 年起推行新制補助措施，並每年檢討執行成效。
- 四、具體效益：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特別休假於屆期後未休畢，雇主均應結清發給勞工工資，本校現行所須負擔校聘人員之特休改發工資費用經估算約 8,516,130 元(以現職 379 人為例)；如上開補助措施修正草案經採納實施，特休補助費用約 4,548,000 元，預計可節省特休改發工資之成本約 3,968,130 元(節省比率 46.60%)，實為勞資雙贏之人事政策。
- 五、所需經費由編制外人員未休假加班費(R114-16082)支應，若仍有不足擬由本校統籌經費人事費項下支應。
- 六、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特別休假補助措施」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提案檢

視單。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續提主管會報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關於專案工作人員適用一事，需視計畫主持人評估經費許可下，得比照辦理本案特別休假補助措施。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pm2:06)

113-2(114.3.2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5 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主計室 已將 115 年度概算擬編數相關表件函報教育部。	解除列管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普渡雙聯組普渡大學教師訪問授課補助試行要點」第五點、第七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已於 114 年 4 月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專區。	解除列管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第一款，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已於 114 年 4 月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專區。	解除列管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一、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業已於 114 年 3 月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組網頁，並轉知各教學單位周知。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887	解除列管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八點及其附件一，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114 年 3 月 31 日已於本校法規彙編網站更新，並同步於事務組網站更新。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卓越學術研究補助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傑出學術論文： 1. 申請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已刊登（含已刊登之線上期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刊登期刊之所屬領域排名 top 5%以內，認定方式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資料庫內「JIF RANK」前一年度<u>（或最新）</u>年度數值為原則。 (2) Highly Cited Papers 於各領域被引用次數最高前 1%。認定方式以 Web of Science (WOS)資料庫前一年度<u>（或最新）</u>年度數值為原則。 2. <u>前目各子目情形，每篇論文以各補助一次為原則。</u> (二)學術專書： 1. 近兩年內已正式出版發行者，不包括專章、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研究成果報告或研討會論文集等。 2. 申請人須為學術專書之著作者，編者不予補助。 3. 國內多人合著<u>者</u>，不予補助。 4. 每一申請人就同一著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三)高被引用作者：Web of Science (WOS)資料庫搜尋近三年高被引用作者。	三、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傑出學術論文： 1. 申請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已刊登（含已刊登之線上期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刊登期刊之所屬領域排名 top 5%以內，認定方式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資料庫內「JIF RANK」前一年度<u>（或最新）</u>年度數值為原則。 (2) Highly Cited Papers 於各領域被引用次數最高前 1%。認定方式以 Web of Science (WOS)資料庫前一年度<u>（或最新）</u>年度數值為原則。 (3) <u>Hot Papers 於各領域被引用次數最高前 0.1%。認定方式以 Web of Science (WOS)資料庫前一年度（或最新）年度數值為原則。</u> 2. 每篇論文以補助一次為原則，<u>不得重複提出申請。</u> (二)學術專書： 1. 近兩年內，已正式出版發行者，不包括專章、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研究	一、有鑑於第一款第一目傑出學術論文之各子目情形標準不同，爰放寬第二目規定，修正符合各子目之論文，每篇得各補助一次為原則。 二、依據主管會報決議，考量第一款第一目之3規定「Hot Papers」與同款第一目之2規定「Highly Cited Papers」皆屬引用表現，然「Hot Papers」係依據最近兩年內被高度引用情形為據，較易受研究趨勢影響，爰刪除第一款第一目之3規定。 三、文字與標點符號酌作修正。

	成果報告或研討會論文集等。 2. 申請人須為學術專書之著作者，編者不予補助。 3. 國內多人合著，不予補助。 4. 每一申請人就同一著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三)高被引用作者：Web of Science (WOS)資料庫搜尋近三年高被引用作者。	
--	---	--

國立成功大學卓越學術研究補助要點

111.01.19 第 831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1.03.1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09.07 第 83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2.02.22 第 838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2.03.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03.26 第84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4.06.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術論文發表之國際聲望與知名度，鼓勵本校學術研究人員積極產出學術論文與相關著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學術研究人員：

1.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2. 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臨床教師，且已取得教育部部定證書者。

（二）各學院。

三、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傑出學術論文：

1. 申請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已刊登（含已刊登之線上期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刊登期刊之所屬領域排名 top 5%以內，認定方式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資料庫內「JIF RANK」前一年度（或最新）年度數值為原則。
 - （2）Highly Cited Papers 於各領域被引用次數最高前 1%。認定方式以 Web of Science (WOS)資料庫前一年度（或最新）年度數值為原則。
2. 前目各子目情形，每篇論文以各補助一次為原則。

（二）學術專書：

1. 近兩年內，已正式出版發行者，不包括專章、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研究成果報告或研討會論文集等。
2. 申請人須為學術專書之著作者，編者不予補助。
3. 國內多人合著者，不予補助。
4. 每一申請人就同一著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三）高被引用作者：Web of Science (WOS)資料庫搜尋近三年高被引用作者。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傑出學術論文：

1. 每篇核給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2. 論文作者群如跨兩國(不含臺灣籍、中國大陸籍及港澳籍)，酌增補助金額。

（二）學術專書：

1. 每冊核給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2. 國際多人合著，申請人應敘明各作者參與著作之比重，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金額。

（三）高被引用作者：每人核給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學院補助：補助金額依各學院去年度與前一年度（或前三年度）之論文數及引用次數（Citation）成長百分比變化，視經費及獲補助之學院數核給，每學院核給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

五、申請與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資料於公告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2. 由研究發展處蒐集 Scival 資料庫截至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各學院近三年學術論文之產出及引用次數(Citation)，通知符合之各學院檢具相關資料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 審查程序：研究發展處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小組由研發長、學術發展組組長及各學院教授代表至少一人組成。各學院教授代表由研發長推薦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聘之。
- 六、申請本補助之學術論文或相關著作，應以本校名稱發表之。
 - 七、申請人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一至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科會、教育部補助計畫或校務基金項下支應，並得視當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決定全部或部分暫停適用。
 - 九、本要點補助經費之核銷，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